

附件 1

吉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表

儿童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此处粘贴孤儿本人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父亲姓名							
	现家庭住址				母亲姓名							
	父亲情况	死亡() 失踪() 被遣送(驱逐)出境() 服刑在押() 强制隔离戒毒() 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被撤销监护资格() 其他()										
	母亲情况	死亡() 失踪() 被遣送(驱逐)出境() 服刑在押() 强制隔离戒毒() 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被撤销监护资格() 其他()										
	是否受艾滋病影响 是() 否()				户籍状况	农业() 非农业() 未落户()						
	教育状况	学龄前()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专() 本科() 硕士() 失学() 特教() 无就学能力() 就业() 其他()										
监护人为个人的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现家庭住址							
	与孤儿关系				工作单位							
监护人为单位的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领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监护人签名或盖章： 监护人为单位的，此处为单位负责人签名： <table style="float: right; margin-left: 200px;"> <tr> <td>年</td> <td>月</td> <td>日</td> </tr> </tabl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乡镇(街道)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民政部门处理意见	民政局盖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吉林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编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近期 免冠 照片
身份证号		民族		申请日期		
户籍状况	农业（ ）非农业（ ）未落户（ ）			户籍所在地		
儿童现住址						
儿童父母 情况	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 状 况		联系电话
	父亲			重病（ ）重残（ ）失联（ ）死亡（ ）失踪（ ）被遣送（驱逐）出境（ ）服刑在押（ ）强制隔离戒毒（ ）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被撤销监护资格（ ）其他（ ）		
	母亲			重病（ ）重残（ ）失联（ ）死亡（ ）失踪（ ）被遣送（驱逐）出境（ ）服刑在押（ ）强制隔离戒毒（ ）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被撤销监护资格（ ）其他（ ）		
儿童身体 状况	健康（ ）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言语残疾（ ）智力残疾（ ）肢体残疾（ ）精神残疾（ ）多重残疾（ ）重病（ ）其他（ ）					
儿童工学 状况	学龄前（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专（ ）本科（ ）失学（ ）特教（ ）无就学能力（ ）就业（ ）其他（ ）					
履行监护 责任人员 情况	姓名	性别	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其他主要 社会关系	姓名	性别	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附件 3

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

编号：_____

_____（相关当事人）：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接到儿童（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关于查找其失联父（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母（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情况报案后，依据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公安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21〕7号）规定及相关要求，经多方查找已满6个月，目前没有查找到其失联父/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安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此单同时抄送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仅用于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备注：失联人员身份信息不全的，可在相关处填“不祥”。

附件 4

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

一、个人承诺			
承诺人（监护人）		身份证号	
儿童姓名		身份证号	
承诺人与该儿童关系		联系方式	
<p>为保障该儿童基本生活权益，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承诺如下：该儿童生父/母：_____（身份证号：_____），自_____年_____月起即与该儿童家庭失去联系，至今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已达_____个月。该情况属实，如有故意捏造、隐瞒事实等欺骗行为的，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退还已发放的生活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p>			
二、邻里证明情况			
<p>该承诺人承诺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_____。</p> <p>证明人签字（3人以上）：</p>			
三、村居证实情况			

经村（居）委会走访查证，并按规定进行群众评议，该个人承诺及邻里佐证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_____

_____。

村（居）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情况

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上述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公章）

年 月 日

五、县级民政部门确认情况

经审核，上述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_____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级民政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此认定表一式四份，承诺人、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各存一份，仅用于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备注：此表失联人员身份信息不全的，可在相关处填“不详”。